



## 通常情况

持有标注“学生”（*étudiant*）身份的临时居留卡或相当于居留许可长期签证的（非阿尔及利亚籍）外籍学生可在其就读期间自由地进行兼职工作。

所从事的兼职工作以法定工作时间的 60 % 为上限，即每年 964 小时。计算该 964 小时的参考期限以所持有居留卡或相当于居留许可的长期签证有效期为准。

特殊情况：如果自首次取得居留权的年度起，均可证明正在学习的课程能够获得授予硕士学位文凭，则已签订学徒合同的外国学生可以**全职工作**。

持有学生居留证且未满 30 岁的人员可以签订学徒合同（*contrat d'apprentissage*）。

有招聘外籍学生意愿的雇主应当在进行招聘前两个工作日，提前向学生住址所属警察局进行招聘申报。

巴黎地区要求在进行招聘申报的同时随附签证和签证在线许可确认函、或居留卡延期回执复印件，上述资料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pp-dpg-6eb-declar-prealable-etudiant@interieur.gouv.fr](mailto:pp-dpg-6eb-declar-prealable-etudiant@interieur.gouv.fr)

### 招聘申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雇主公司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企业或机构登记系统号码，若无机构资质则需提供缴纳社保的编号
- 雇员姓氏、名字、国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计划招聘日期
- 工作性质、合同期限和每年度的工作小时数

### 重要信息：

- 相当于居留许可的长期居留签证自其生效之日起即视为许可工作。
- 未向警察局进行外籍学生招聘申报的雇主将被处以 5 级违章罚款。全年工作时间超过法定上限 60% 的外籍学生可能会被撤销其临时居留卡。

## 特殊情况：按临时工作许可 (APT) 规定管理的学生

根据法国-阿尔及利亚双边协议，阿尔及利亚籍学生无法享受其他国籍人员享有的法律条款最新规定：

- 其工作时间上限仍为每年法定工作时间的 50%，即每年 822.50 小时。
- 如其希望工作时，需提交临时工作许可申请。
- 阿尔及利亚籍学生必须等待居住证明签发（首次工作申请回执并非工作许可）。

持有“居留卡临时豁免许可”签证的学生 (*dispense temporaire de carte de séjour*) :

持有标注“居留卡临时豁免许可”的临时长期居留签证且无居留卡的学生可提交临时工作许可 (*Autorisation provisoire de travail - APT*) 申请。

一年期签证对应的工作时间上限为 964 小时，半年期签证则对应 482 小时。

非特定情况下，外籍学生的工作时间上限为 **964** 小时：

- **自留法第二年起**持有职业化合同的学生。持有学生居留证且未满 26 岁的人员可以签订职业化合同 (*contrat de professionnalisation*) 。
- 涉及受薪工作实习的带学位培训学生（在论文框架内含博士合同的受薪博士在读生、临时助教 (ATER)、校企联合培养博士 (CIFRE)、实习医生、研究津贴获得者、以及获得国家文凭的会计、律师和建筑师的职业评定等）。

为享受该特定条件优待，学生应当在**正式开始工作之前确定获得** DIRECCTE 发放的临时工作许可 (*Autorisation provisoire de travail - APT*) 。

## 申请临时工作许可流程

对于学生（在首次申请和延期时）提交临时工作许可 (APT) 申请资料应当通过在以下网站申请方式完成：

<https://administration-etrangers-en-france.interieur.gouv.fr/particuliers/#/>



WELCOME  
DESKPARIS.FR



Région  
île de France

CITÉ  
INTERNATIONALE  
UNIVERSITAIRE  
DE PARIS